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淄人社字〔2025〕39号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 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指导各区县

开展工作，现将《淄博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

# 淄博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商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更好地保障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权益，现就淄博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补贴范围

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正式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含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等）。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

## 二、补贴标准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为通过本机构就业的 16 至 60 周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缴纳保费标准不足 100 元的，据实全额补贴。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

## 三、承办的商业保险机构

该项补贴政策所称商业保险公司，系在淄博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保险公司法人资格。非淄博市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须在

淄博辖区设立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且须具有经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核准文件。

#### 四、申报流程

##### （一）申请

1、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在本机构从业证明、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机构信息和从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2、申请渠道。家政服务机构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请，也可在区县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现场申请。

##### （二）审核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家政服务机构的补贴申请，对申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与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享受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的单位名称、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家政服务业板块）”。

### （三）拨付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优先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

## 五、工作要求

（一）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 16 至 60 周岁，按身份证记载出生年月计算，不包括未从事家政服务的机构工作人员。

（二）本文件所称从业证明，特指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

（三）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对从业人员在投保期限内变更机构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告知新的家政服务机构，原缴保费依然有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参照适用本文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淄博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7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